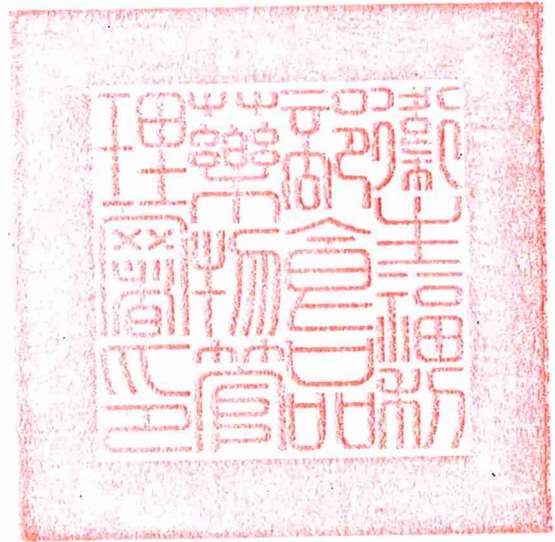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9357號  
附件：核醫放射性藥品臨床試驗基準(草案)

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核醫放射性藥品臨床試驗基準(草案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預告修訂「核醫放射性藥品臨床試驗基準(草案)」，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藥品組
  - (二)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F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94。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[ycchen56@fda.gov.tw](mailto:ycchen56@fda.gov.tw)。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